

中華大學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資料 112.02 修正

序號	學術著作	教學實踐研究成果	博士學位論文	技術報告	文藝創作展演
0	封面	封面	封面	封面	封面
1	目錄	目錄	目錄	目錄	目錄
2	教師升等申請表 (副表)	教師升等申請表 (副表)	教師升等申請表 (副表)	教師升等申請表 (副表)	教師升等申請表 (副表)
3	代表著作中文摘要	代表課程中文摘要		代表技術(專利) 中文摘要	代表作品中文摘要
4	代表著作合著人 證明(無則免)	代表課程合著人 證明(無則免)	代表著作合著人 證明(無則免)	代表技術(專利) 合著人證明(無則免)	代表作品合著人 證明(無則免)
5	代表著作(全文) (若代表著作僅 為被接受者應附 被接受函)	代表課程(全文)	以博士學位論文 升等副教授者,以 博士論文作為代 表著作	代表技術(專利) (全文)	
6	參考著作(全文)	參考課程(全文)		參考技術(專利) (全文)	
7	著作及參考資料 一覽表 (包含期刊、專 書、專利、計畫、 研討會論文、課 程、其他等。)	課程及參考資料 一覽表 (包含期刊、專 書、專利、計畫、 研討會論文、課 程、其他等。)		技術(專利)及參 考資料一覽表 (包含期刊、專 書、專利、計畫、 研討會論文、課 程、其他等。)	
8					藝術作品及相關 資料等(藝術類科 包括:美術、音 樂、舞蹈、戲劇、 電影、設計)
9					創作報告(內容應 包含:創作理念、 學理基礎、內容形 式、方法技巧)

10					藝術作品審查資料表
11	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(有需要者填送)	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(有需要者填送)	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(有需要者填送)	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(有需要者填送)	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(有需要者填送)

註 1、合著人證明應檢附正本，並應請合著人於表單上親自簽名並蓋私章。

註 2、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僅為被接受者應附被接受函。

註 3、以上審查資料請依上列序號裝訂成一式六份繳交，成冊之專書勿須裝訂入內。

註 4、代表著作若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，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，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，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，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，若未補繳，將再送校教評會重新審議升等資格及議處。

註 5、本審查資料封面，應包含：中華大學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資料、送審人、任教單位、現任職級、審查職級、年月日。